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中深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线束 8000 万条、数据线 1500 万条和柔性扁平排线 1.2 亿条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民）环建表（2025）0043 号

中山中深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MADKAE01XR）：

一、报来的《中山中深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线束 8000 万条、数据线 1500 万条和柔性扁平排线 1.2 亿条新建项目》（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二、中山中深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线束 8000 万条、数据线 1500 万条和柔性扁平排线 1.2 亿条新建项目（投资项目统一代码：2509-442000-04-01-892182）（以下简称“该项目”）选址位于中山市民众街道接源行政村海潮路 36 号 2 号楼三层、四层、五层、六层。（东经：113° 27' 44.868"，北纬：22° 36' 32.476"）。

三、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该项目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用地面积 4450 平方米，建筑面积 4450 平方米。项目主要从事线束、数据线和柔性扁平排线的生

产，年生产线束 8000 万条、数据线 1500 万条和柔性扁平排线 1.2 亿条。全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该项目生产工艺流程：

1、线材→裁线→剥皮→扎线→绕线→包铝/铜箔→剥铝→上锡/焊接→端子压接→端子铆压→注塑→（不合格工件→破碎→混料→烘料→注塑）→装胶壳/铁壳、激光焊铁壳→测试→包装→成品。

2、线束生产工艺流程：

线材→剥皮→排线→扭线→打端子→沾锡→焊接→点胶固化→插壳、压接→热缩管→卷胶布→测试→打码→包装→成品。

3、柔性扁平排线生产工艺流程：

铜线、补强板、铝箔、PI 皮膜→成型贴合→喷码→贴辅料→分切→镭射→检测→分条→冲边、折线→包装→成品。

禁止采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广东省优化开发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所列的属限制类或淘汰类的生产设备及工艺，禁止生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广东省优化开发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所列的属限制类或淘汰类的产品。

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报告表》的评价结论、中山市环境保护技术中心的技术评估报告，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

保护角度可行。项目营运期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水污染物达标排放。根据“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类收集”的原则建设废水收集处理系统。禁止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且废水的处理处置须符合《报告表》提出的控制要求，必须做好废水的收集、处理、转移等管理和记录工作。

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该项目新增生活污水 5400 吨/年，企业需落实厂区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中山市民众街道生活污水处理厂（三期）处理。生活污水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二)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废气无组织排放须从严控制，可以实现有效收集有组织排放的废气须以有组织方式排放，排气筒高度不低于《报告表》建议值，确保废气达标排放。废气排放口或车间排风口须远离居民区等环境敏感区。

该项目有组织排放废气中，项目产生烘料、注塑、上锡、焊接、沾锡工序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TVOC、氯化氢、氯乙烯、锡及其化合物、颗粒物、臭气浓度），镭雕、喷码、洗车水擦拭工序、成型贴合工序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TVOC、总 VOCs、颗粒物、氨、臭气浓度）。烘料、注塑废气、上锡、焊接、沾锡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单中表 4 大气污染物排

放限值与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较严者,TVOC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氯化氢、氯乙烯、锡及其化合物、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镭雕、喷码、洗车水擦拭工序、成型贴合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单中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与《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较严者,氨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单中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TVOC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总VOCs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中表2排气筒VOCs排放限值第II时段标准,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该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中，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单中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与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标准较严者，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氯乙烯、氯化氢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 - 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总VOCs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 中表3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氨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厂区内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无组织排放限值。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该项目在营运期声环境影响主要来自生产设备及交通噪声，项目选取先进低噪声设备，做好设备减振、消声和隔声等降噪措施，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加强设备的维护与生产管理，合理布局，夜间不生产等。该项目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的规定及《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该项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废塑料包装袋、普通废包装材料、边角料

及不合格品、锡渣、废模具等一般工业固废交由有处理能力的一般固废处理单位处理；废活性炭、废化学品包装桶、废机油、废机油包装物、含油废抹布及废手套、沾染油墨的抹布及手套等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危险废物由专人负责收集、贮存及运输，对危险废物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的区域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对固体废物的管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相关规定，其中对危险废物的管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特别规定及《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管理要求。

对固体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须符合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中相关规定，危险废物贮存等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有关规定要求。

（五）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格控制危险废物最大暂存量，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定期对设备进行检修，车间门口设置缓坡、危险废物落实专人负责、加强对废气处理设施的维修和保养，化学品仓设置防止雨淋设施、防渗漏设施、对厂界门口处设围堰，配备应急物资，加强隐

患排查等。

(六) 你司要按照《报告表》提出要求做好厂区地面全面硬底化处理，加强源头控制，防止和降低污染物“跑、冒、滴、漏”，做好分区防渗，加强厂区环境管理，项目划分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及简单防渗区，制定地下水环境影响跟踪监测计划，定期开展跟踪监测。危险废物存放间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做好防渗、防流失工作。产生的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运输等过程严格按危险废物管理规定管理，交有相关资质的单位处置。所有一般固废均应按照规定交由有资质的专业单位回收处置，确保达标排放，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

(七) 须在满足环境质量要求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放污染物。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该项目生产过程大气污染物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不得大于 1.0075 吨/年。

四、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五、若《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本批复作出后，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该项目的，则该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

七、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

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项目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须按照排污许可制度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违反上述规定属违法行为，建设单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10月24日